

青阳县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措施的通知

青建字〔2024〕85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适应房地产市场关系的新变化，更好地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。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制定本政策措施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购房补贴。2024年7月9日起至2025年7月8日期间（购房时间以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，凡在我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，且在2026年12月31日前缴纳契税并办理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的购房人，给予总房价1%的购房补贴。

二、推进实施人才购房补贴。符合池人才〔2022〕6号文件规定，凡来青就业与民营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及事业单位急需紧缺岗位（根据年初发布的急需紧缺岗位目录确定）新引进的博士研究生、40岁以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（高级技师）、35岁以下全日制本科生（技师）、30岁以下全日制大专生（高级工），在我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购买首套商品住宅的，分别给予30万元、

12万元、6万元、2万元的购房补贴，补贴分5年支付，每年支付比例为20%。

三、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。夫妻双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，最高贷款额度由60万元调高至70万元；单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，最高贷款额度由50万元调高至60万元；对符合绿色建筑、智慧住宅、多子女贷款条件的缴存职工家庭，其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在原有可贷额度基础上上调10万元。新引进人才、高层次人才在我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购买首套商品住房，符合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相关政策规定，且夫妻双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，最高贷款额度调高至80万元；单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，最高贷款额度调高至70万元。

四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。按国家统一规定取消首套住房和二套住房商业贷款利率政策下限，首套房和二套住房贷款利率由各金融机构依法自主确定。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15%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25%。

五、优化个人住房首套房认定标准。在我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新购买商品住房，只核查购房家庭所购房屋在我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的住房情况，在我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无住房的，办理个人住房商业贷款时可按首套房认定。

六、支持“卖旧买新”。探索建立新房和二手房换购通道，帮助购房群众“以旧换新”，引导经纪机构降低居间服

务费率；鼓励国企根据需求，按照市场化原则收购有“卖旧买新”需求家庭的二手住房，用于市场化租赁住房 and 保障性租赁住房等。

七、加大高品质住房供给。依法依规合理设置规划条件和出让方案，优化地块容积率计算规则，加大高品质住宅项目供给，促进行业转型升级，引导房地产产品更加契合市场需求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遇国家政策调整的以国家政策为准，上述措施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，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。

咨询电话：0566-5021762

青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7月9日